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107-8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要求於本縣○○教養院內繼續執行牙科巡迴醫療業務事件，不服新竹縣衛生局 97 年 5 月 27 日新縣衛醫字第 097000669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

二、卷查訴願人以 97 年 5 月 5 日竹縣○○牙醫燁字第 097050501 號函針對○○教養院牙科診療相關疑義向行政院衛生署請求釋示，並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5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6365 號函釋示在案。訴願人嗣後以 97 年 5 月 19 日以竹縣○○牙醫燁字第 097051901 號函文略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5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6365 號函之指示辦理。按來函之第 2 項指示『….. 醫療行為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或經報准辦理之巡迴醫療(含義診)外，應於醫療機構內為之….』…..」另據貴局 97 年 4 月 30 日新縣衛醫字第 0970005538 號致新竹縣牙醫師公會函，亦載明『有關貴會擬派會員醫師至本縣○○教養院執行巡迴醫療業務乙案，本局同意備查』可證○○教養院內執行之牙科醫療業務確屬巡迴醫療無誤，完全符合醫療機構外從事醫療行為之特例規定，爰此 貴局應儘速核可原支援○○教養院之牙科醫療團隊繼續執行診療業務」云云，向新竹縣衛生局提出陳情，要求於○○教養院內繼續執行牙科巡迴醫療業務，原處分機關即於 97 年 5 月 27 日新縣衛醫字第 097000669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教養院非屬醫療機構，依法僅可進行一般牙科診療，不可執行全身麻醉醫療行為，…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5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6365 號函示：『…非醫療機構如有執行

醫療業務之需，應按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申請設置醫療機構。』故貴診所提及已備妥牙科診療設備(施)，請本局勘驗是否合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仍請相關機構依上開規定檢具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設置醫療機構，檢附診所設置標準乙份供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醫療法第 11 條所明定。復按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5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6365 號函示意旨，非醫療機構如有執行醫療業務之需，應按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申請設置醫療機構。查新竹縣衛生局非前揭醫療法之主管機關，新竹縣衛生局尚無對訴願人之申請案有核准與否之權責，是以新竹縣衛生局 97 年 5 月 27 日新縣衛醫字第 0970006697 號文略以「貴診所提及已備妥牙科診療設備(施)，請本局勘驗是否合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仍請相關機構依上開規定檢具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設置醫療機構」，係就訴願人陳情要求於非醫療機構之○○教養院內繼續執行牙科巡迴醫療業務一事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法律上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並不受理。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